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1228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0316 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0824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0922 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0904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0926 健康科學院實習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臨床教學品質，落實理論與實務之運用，訂定「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實習班級導師、相關教師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負責實習機構之評估與篩選、書面契約的檢核事項。
 - 二、宣布管理事項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以利學校教學與實習醫院的配合，並評估實習成效。
 - 三、實習期間由委員會指定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輔導與考核，填寫「實習輔導紀錄」並研究改進實習之訓練課程。
 - 四、負責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情節重大情事或學生申訴等事宜，委員會應集會議定，進行輔導機制，是否繼續或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本系相關教師及監護人處理。
 - 五、定期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如遇學生發生適應不良，應依本系「實習不適應輔導流程」啟動輔導機制，並與學生家長聯絡，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並檢討改進實習制度。
 - 六、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送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0222系務會議通過

1070315院務會議通過

1070912系務會議通過

1070926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實習相關事務,特設置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與任務:
一、訂定與執行本系實習之各項辦法。
二、負責實習機構之評估與篩選、書面契約的檢核事項。
三、進行實習學生訪視,並填寫「實習輔導訪視紀錄」。
四、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五、參與臨床實習機構召開之實習檢討會議。
六、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實習班級導師、相關教師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參加會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並呈送系務會議覆核。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0525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918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42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01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1015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23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為有效推動本系實習事項，設立『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 研定本系實習之各項辦法。
 - 二、 實習機構之評估確認。
 - 三、 協調、處理校外實習期間學生申訴及意外事件。
 - 四、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五、 進行雇主對本系畢業校友之滿意度調查。
 - 六、 進行本系校友對本身就業情形滿意度調查。
 - 七、 進行畢業校友就業出路調查。
 - 八、 其他與實習就業輔導相關之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三、四年級導師、實習業務負責老師、系學會會長及學生家長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系主任兼任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及院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視光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OPTMBE004
1070131 系務會議通過
1070315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503 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31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1016 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23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926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視光系為有效推動學生實習作業，提高實習教學品質，設立「中臺科技大學視光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系實習課程。
- 二、研訂系實習相關作業要點。
- 三、擬訂實習合約內容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負責實習機構之評估與篩選、書面契約的檢核事項。
- 五、辦理學生實習機構之分發作業事宜。
- 六、規劃實習學生之訪視，並追蹤處理訪視結果。
- 七、審核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八、處理學生申訴（爭議）或特殊事件，以及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九、終止或召回嚴重違反實習規範或影響實習機構權益之實習學生。
- 十、其它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由系副主任、本系應屆與次一屆之實習班級導師、系學會會長、業界代表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機構提供資料。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系應屆實習班級導師為實習輔導老師，應負責輔導與考核學生之實習情況，填寫「實習輔導記錄」並研究改進實習之訓練課程，於學生實習後一個月內提交給委員會。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0805 系務會議討論
1040930 系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007 系務會議通過
10606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6 系務會議通過
1070403 系務會議通過
1070427 院務會議通過
1071213 系務會議通過
1080313 院務會議通過
1080926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推動校外實習業務，特成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招開會議，討論學生校外實習之相關事項。
- 二、安排、分發學生至專業領域相關單位實習。
- 三、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
- 四、學生實習申訴管理。
- 五、其他有關實習訓練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三至七人，由副主任擔任召集人，主任及實習班級之導師為當然委員，並推選本系教師、學者專家、業界代表及實習班級學生代表為選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送院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1106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114 系務會議通過

107111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419 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0419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421 院實習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食品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實習課程，增進學生實務專業能力，落實務實致用特色，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
- 二、 研訂系實習相關作業要點。
- 三、 負責實習機構之推薦與評估。
- 四、 擬訂及審閱學生實習合約內容及其個別實習計畫書。
- 五、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副主任、日間部四技二、三、四年級導師組成，並由系副主任兼任委員會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必要時可由委員會召集人邀請學生列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若動用表決權時，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10.19 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7.10.26 系務會議通過

108.01.04 系務會議通過

110.11.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實習課程，增進學生實務專業能力，落實務實致用特色，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
- 二、研訂系所實習相關作業要點。
- 三、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
- 四、擬訂實習合約內容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五、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統籌規劃學生參與 OSCE 相關事務。
- 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指派。
- 二、設委員若干人，實習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組專任教師及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代表組成，任期至少 2 年為原則。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老人照顧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1023 系務會議通過

1071029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老人照顧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實習課程，增進學生實務專業能力，落實務實致用特色，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老人照顧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
- 二、研訂系實習相關作業要點。
- 三、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
- 四、擬訂實習合約內容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五、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實習機構代表等組成，並由系主任兼任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1122 系務會議通過

1061123 院務會議通過

1071121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臨床教學品質，落實理論與實務之運用，訂定「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七人，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分別為本系大學部畢業班導師、實習機構代表一人，實習生代表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 負責實習機構之評估與篩選、書面契約的審訂事項。
- 二、 擬定學年度之「實習生整體輔導計畫」；及檢討與改進實習生整體輔導工作。輔導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 (1)學生實習相關事項諮詢及召開實習前實習學生座談會。
 - (2)指定每家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老師，並擬定赴學生實習機構訪視計畫表。
 - (3)實習生輔導與考核：擬定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與考核之方式，落實「實習輔導紀錄」填寫並研擬改進實習之訓練課程、了解實習機構教學狀況及評估實習生學習成效。
 - (4)實習生偶發事件處理：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上如遇學生發生適應不良或遇情節重大情事及學生申訴等事宜之處理方式，應召開臨時會議，並依本系「實習不適應輔導流程」啟動輔導機制，並檢討改進實習制度。
- 三、 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召開會議時得檢討「實習生整體輔導計畫」，以強化實習學生整體輔導工作。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0416 系務會議通過
1050608 系務會議通過
1080821 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80905 院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為有效推動本系實習就業輔導事項，設立『資訊管理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本系實習之各項辦法。
 - 二、建立本系學生考照之相關資訊。
 - 三、安排學生至業界參訪事宜。
 - 四、安排老師前往實習機構實習輔導。
 - 五、協助收集雇主對本系畢業校友之滿意度調查。
 - 六、協助收集本系校友對本身就業情形滿意度調查。
 - 七、協助收集畢業校友就業出路調查。
 - 八、其他與實習就業輔導相關之事項。
 - 九、提供實習作業諮詢。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系主任與四技日間部一至四年級導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業界專家、家長代表暨學生代表與會，任期一年，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副主任兼任。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設置相關工作小組進行有關資料收集，以利工作任務之達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後，送院實習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96.11.07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1.28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8.19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09.05第1次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為有效推動本系實習就業輔導事項，設立『行銷管理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本系實習之各項辦法。
 - 二、建立本系學生考照之相關資訊。
 - 三、安排學生至業界參訪事宜。
 - 四、安排老師前往實習單位實習輔導。
 - 五、進行雇主對本系畢業校友之滿意度調查。
 - 六、進行本系校友對本身就業情形滿意度調查。
 - 七、進行畢業校友就業出路調查。
 - 八、其他與實習就業輔導相關之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到七人，由系內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本委員會之委員推選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設置相關工作小組進行有關資料收集，以利工作任務之達成。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議及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DBMR007

1100803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經營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系組織章程，設立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議掌理下列事項：
- 一、研議本系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相關規章。
 - 二、實習與就業輔導單位之聯絡。
 - 三、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面試與分發之安排。
 - 四、實習與就業輔導訪視事宜安排。
 - 五、其他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教師組成，系主任擔任本會召集人，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981215 系務會議通過

990226 院務會議通過

104043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908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2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903 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905 院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為有效推動本系實習就業輔導事項，設立「應用外語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本系實習之各項辦法。
- 二、建立本系學生考照之相關資訊。
- 三、安排學生至業界參訪事宜。
- 四、安排老師前往實習單位實習輔導。
- 五、進行雇主對本系畢業校友之滿意度調查。
- 六、進行本系校友對本身就業情形滿意度調查。
- 七、進行畢業校友就業出路調查。
- 八、其他與實習就業輔導相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如下：

- 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本系副主任擔任之。
- 三、本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遴選本系教師四至六人為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設置相關工作小組進行有關資料收集，以利工作任務之達成。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提送院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0913 系務會議通過

1060921 院務會議通過

1071206 系務會議通過

1071225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實習課程,增進學生實務專業能力,落實務實致用特色,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
- 二、研訂系實習相關作業要點。
- 三、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
- 四、擬訂實習合約內容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五、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兼任主任委員。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有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討論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